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学校广播系统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J1-990106-GXZL

采 购 人：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广播系统建设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6-J1-990106-GXZL

项目名称: 学校广播系统建设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教学楼广播、室外广播、足球场广播系统充升级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每天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1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竞标保证金：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科教园区（防东公路南侧）

联系方式：苏老师，0770-2810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 28 号

联系方式：吴清、包鹏，0770-208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清、包鹏

电 话：0770-2088118

采购人：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不允许分包。
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6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含运输配送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包括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6）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8）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9）接入单位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10）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费用。
8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9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4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

	品累计金额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15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0-208811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 2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1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5563900017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支行
18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

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6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响应报价属于以上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工业类。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公共广播系统					
1	网络广播中心	1. 采用双千兆网卡备份设计，支持 TCP/IP、UDP 协议，支持跨网段传输； 2. 具有 CD 播放功能：主机面板提供吸入式 CD 光驱，内置 CD 播放器； ▲3. 具有告警触发功能：面板全告警按钮能触发全部分区告警进行短路触发告警，在告警时可通过主机 EMC 话筒进行广播（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 主机采用工控≥6U 机箱设计，采用全模块化设计：至少含≥4 路音频采集模块、监听模块（连接无源定阻音箱直接进行监听功能）、硬盘卡模块（硬盘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机动升级）、电源主/备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展模块、双网口交换机数据交换卡模块。（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 标配≥4 通道 220V 输出电源、≥1 个钥匙开关接口、支持≥3 个 USB 接口、≥1 个吸入式 CD 光驱接口、≥1 个一键报警按钮、≥1 个 EMC 话筒接口、≥8 通道 12V 电源输出、≥10 通道 SC 短路信号输出接口、≥1 路耳机接口、≥1 路话筒 MIC 采集接口、≥1 路数据恢复短路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5 路线路音频采集接口、≥1 路功放接口、≥7 路输入电平调节、≥4 路 SC 短路信号输入、≥2 路 RJ45 网口、≥32 个消防触发通道、≥1 路 RS485 通信接口、≥1 路故障检测开关、≥1 路 5V-24V 的正极性信号或短路信号电平切换按钮、≥1 路总开关、≥1 个内置监听喇叭、≥1 路高清 HDMI 输出口；（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 支持插卡式电源输出控制功能，支持≥4 路 220V 电源输出，可接受定时任务定时控制开关，也可手动控制开关，≥4 通道 12V 电源输出、≥4 通道 SC 短路信号输出接口； 7. 具有自动采播功能：支持≥4 通道自动采播，每路通道可绑定任意分区，并支持延时触发关闭功能，延时触发关闭时间不低于 3s。 8. 系统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注册 WEB 集控接口，协议文档 DEMO 例程，可支持协议包扩 C++/C#/WEB 实现基础广播功能对接集成控制； ▲9. 具有定时点功能：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点对每个分区的音源分配和音量控制，播放模式选择，对每四路主备电源输出控制和终端强手电源 DC24V 输出及 SC-短路输出控制，插播类定时点优先覆盖普通类定时点，定时点在设定好的时间到了会自动的执行（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0. 支持对终端现场环境声音进行现场监听，对终端输出音频进行输出监听，并直接从主机自带≥5W 监听喇叭输出监听声音； 11. 支持服务器对终端定时同步设备校准设置，并支持时钟同步校准时长设置 1-24 小时，并配合终端数码屏进行系统时间显示，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可配置开机和关机时间，保障时间准确运行； 12. 为方便制作临时语音广播文件，系统支持节目录制功能，可使用主机自带手持话柄录制语音文件，并具有录音电平显示、开始录音、暂停录音、停止录音、试听录音、停止试听、保存录音到后台作为节目源、试听音量可根据现场环境实时调节； 13. 为方便广播任务事后能查阅记录，系统支持启用主机话筒语音保存到本地，并可对语音日志进行预听录音，预听音量可自由调节，支持寻呼台日志保存到服务器，可保存寻呼台和终端通讯的音频； 14. 具有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功能：支持中、英≥2 种文字转语音，可设置男女声，支持语速设置范围 1-100，为方便快速便捷进行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功能。 15. 支持智能寻呼站 1-10 级优先级设置；支持用户管理密码及用户权限策略分配，可随意分配用户密码和可显示设备，支持≥8 种控制权限，包括寻呼、停止寻呼、播放歌曲、停止播放、调节音量、上传歌曲、上传定时点、设备管理，支持 PC 分控寻呼软件 1-10 级优先级设置； 16. 支持配置≥10 级智能寻呼站优先级，优先级从 1-10，逐渐降低，支持配置“分区同步显示”或“分组同步显示”≥2 种同步显示模式，直接同步主机的分区内容到智能寻呼站，方便用户直接观看； 17. 为方便系统适用各种不同网络环境如互联网、专网、VPN 等或调节系统数据负载平衡，系统自带数据中转服务器，可对终端数据进行转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发调节,支持多个中转服务器形成数据集群转发,特定网络化环境对系统扩容; 18. 具有寻呼功能:本机 EMC 话筒进行对各个分区寻呼。 19. 支持系统广播任务优先级设置策略调节,支持≥8种广播任务可随意设置不同优先级别;如:主机寻呼、主机告警、消防告警、设备间寻呼、播放钟声、定时节目、广播节目、点播节目,优先级可选1-8级,逐级降低; 20. 支持多级主机广播功能,一级主机可以管理二级主机的所有终端设备,新加入的网络化终端,系统会验证其电子身份,没有经过源头厂家授权,不允许接入系统,防止网络病毒入侵,从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1. 具有一张可拔插交换机模块卡内置≥14路连接指示灯,可检测插入功能卡的网络运行状态,出现故障卡槽松动或未插入功能卡会实时显示状态:正常运行绿灯亮,故障绿灯灭;内置≥7路音频信号指示灯,可检测音频信号电频的强弱,可根据信号灯指示实时调整终端音量大小; 22. 为方便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寻呼控制,本系统同时支持 IOS、安卓、鸿蒙等手机分控 APP 接入,支持 Windows 系统 PC 分控软件接入、支持网页访问 B/S 架构 WBE 分控控制及智能寻呼站接入实现寻呼、音乐推送、播放、停止、音量调节等各种功能。			
2	网络化广播分控寻呼软件(支持安卓)	1. 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 2. 支持无线 WIFI 网络传输。 3. 支持安卓 5.0 版以上的平板电脑与手机。 4. 用户权限与密码保护功能,保密性强。 5. 实时监控网络播放终端的状态功能。 6. 寻呼功能,可以对网络播放终端与网络智能寻呼台进行实时寻呼。 7. 自定义网络播放器分组功能,可以对设定的分组执行相应的操作。 8. 查看网络化主机节目源功能,能够上传本地音乐到网络化主机。 9. 可以对网络播放终端进行播放网络化主机节目源. 停止与音量调节等功能。 10. 控制网络化播放终端播放模式可设置,具有单曲. 单曲循环. 顺序播放等模式。 11. 寻呼音频格式可调节,方便适用不同的网络带宽。 12. 内置自动离线连接功能,显示状态与主机实时同步更新。	1	套	
3	网络化广播分控寻呼软件(支持 IOS)	1. iOS 分控操作,简单便捷; 2. 可以在本终端实时查看系统各终端工作状态; 3. 可以由本终端控制终端播放广播功能; 4. 可以由本终端对其它分区. 分组进行寻呼。 5. 支持 IOS10.0 以上系统	1	套	
4	网络化广播分控寻呼软件(支持 PC 端)	1. 图形人性化设计,网络播放终端显示图片可定义与更换,应用更灵活。 2. 可查看网络播放终端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在线. 离线. 播放. 停止等信息)。 3. 可对网络播放终端分组编辑功能。 4. 可下载查看程控定时点的内容,并可导入. 导出定时点内容。 5. 可上传本地音频节目到网络化主机,以供播放使用。 6. 可远程调节网络播放终端音量,播放\停止网络播放终端等操作功能。 7. 可实时远程寻呼网络播放终端。	1	套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8.可触发紧急告警功能。 9.设置多级权限控制功能，具有网络权限授权管理功能。			
5	北斗校时终端	1.可以设定校时时间间隔； 2.通过 BDS/GPS 卫星导航系统获得校时信号； 3.接口：天线座子； 4.校时精度：30ns； 5.校时间隔：0-59min； 6.板卡功耗：2W； 7.100Mbps 网络接口； 8.供电方式：PoE48V 或 12V 电源适配器；	1	台	
6	网络化室内音箱	1.10/100M 自适应，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采用高性能 ARM 芯片，性能稳定，运行快捷； 3.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 7 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 4.音箱采用 ≥ 4.5 寸全频喇叭单元； 5.内置 $\geq 2 \times 20W$ 数字功放，具有副音箱接口； 6.支持网页修改 IP 地址及其他参数或服务器远端通过升级工具修改；	1	只	
7	网络化室内音箱（带领夹）	1.10/100M 自适应，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采用高性能 ARM 芯片，性能稳定，运行快捷； 3.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 7 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分为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三大类。 4.5 寸全频喇叭单元； 5.内置 $2 \times 20W$ 数字功放，具有副音箱接口； 6.内置 2.4G 无线话筒信号接收器，可使用配套无线话筒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7.领夹式无线话筒，支持一师一麦使用； 8.支持网页修改 IP 地址及其他参数或服务器远端通过升级工具修改； 9.蓝牙功能，支持手机连接后播放音乐； 10.具有 100V 备份输入接口，可实现断网断电 100V 无缝备份切换功能；	90	只	
8	网络化室内副音箱	1.优质纤维板制造，箱振小，声音清晰.明亮； 2.箱体配有壁挂孔片，安装便捷； 3.额定阻抗 4Ω ，额定功率 20W； 4.灵敏度 $88 \pm 2dB$ ，最大声压级 $98 \pm 3dB$ ，有效频率范围 120Hz-12kHz。	90	台	
9	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1.本模块为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与消防中心之间的接口。 2.当接收到由消防中心发来之警报信号时,会自动激活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相应工作区进入强行插入紧急广播状态。 3.每台机有 ≥ 32 个消防触发通道，通过主机设置，每个通道的告警分区可任意组合。 4.每个告警通道均含寻路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排查系统线路故障。 5.同一系统可以有多个台机连接于网络，可任意扩展控制区域。	1	只	
10	广播系统分控主机	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配置等分控系统	1	套	
11	网络	1.壁挂式安装，也可上机柜安装，支持局域网。	1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化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2. 具有 ≥ 1 路线路音频输入 RCA 接口, ≥ 1 路线路音频输出 RCA 接口,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 1 个输入电平调节旋钮, ≥ 1 个电源指示灯, ≥ 1 个网络音频流数据指示灯, ≥ 1 个功放输出电平指示灯, ≥ 1 个网络指示灯,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3. 支持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geq 16\text{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4. 支持接收执行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定时任务、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5. 支持 WEB 段远程控制修改功能,可修改设备的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网络主机 IP 地址,备有网络主机 IP 地址,登陆功能的启用及失能,本地网络音源优先选择功能,可选择本地音源优先,网络音源优先及混合音源输出。			
12	音频采集模块	1. 每块模块支持 ≥ 4 路音频同时输入,一套网络广播系统支持多套音频采集模块。 2. 音频输入灵敏度可调节,输入动态范围高。 3. 可通过 PC 电脑配置网络参数,修改方便。 4.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编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数据解码。 5. 动态音频数据压缩传输,网络带宽从 8Kbps-768Kbps 之间变化,网络占用带宽小。	1	台	
13	分控单槽扩展箱	1. 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 2. 双网络接口设计,能够手拉手级联,方便机框安装,工艺更美观。 3. 模块化通用设计,能接入 1 个通用扩展模块。 4. 连接的模块包括音频采集卡、电话寻呼卡等模块。 5. 连接的网络可以是广播局域上的任意一个点,方便工程的安装与施工。 6. 支持热拔插,即插即用方便快捷。	1	台	
14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具有 ≥ 10.1 寸真彩触摸屏,支持 ≥ 1 个手动快捷寻呼按键, ≥ 1 监听喇叭, ≥ 5 段输出电平指示灯, ≥ 1 路 RJ45 网络通讯接口, ≥ 3 路 USB 接口, ≥ 1 路 RS485 凤凰插口, ≥ 1 路报警输入凤凰插口, ≥ 1 路监听耳机 3.5 插口, ≥ 1 路网络音频 RCA 输出接口, ≥ 1 路线路音频 RCA 输出接口, ≥ 2 路线路音频 RCA 输入接口,同时支持屏幕背光设置,可自定义选择常亮、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设备的背光时间。(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支持音频处理功能,可针对音频输入输出进行声音质量增强,音频输入处理 ≥ 4 种模式可选,包括高通滤波、自动增益控制、降噪、回音消除,音频输出也可以独立设置高通滤波、自动增益控制 ≥ 2 种模式。 3. 具有自动智能关闭话筒功能,可设定发话者延时关闭寻呼时间,可手动打开、关闭寻呼话筒供电。 4. 具有音频日志记录功能,可对寻呼的内容实时录音记录,并可播放查阅。 5. 内置节目播放器,同步更新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本地预听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主机上的节目歌曲。 6. 具有分区编辑功能,能对全部终端设备进行分组编辑,也可以选择显示或者隐藏任意分区。 7. 支持输入信号优先等级设置功能,启用时话筒输入优先线路输入,不启用时混合输入。 8. 具有对讲功能,寻呼话筒之间可实现对讲,支持语音提示、闪光提示功能。 9. 支持多用户权限设置功能,寻呼话筒可供多人使用,不同的用户可以指定自己能够看到和显示的分区,并且可以指定用户是否具有系统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参数的修改权限，由管理员统一管理。 10. 支持寻呼功能，可通过寻呼站进行分区广播寻呼及对讲，具有 IPC 预览功能，支持≥2 路 IPC 预览。 11.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支持与终端进行视频对讲，并将对讲音视频上传主机保存。			
15	播放器	1. 支持多种音频播放包括 CD、USB、SD、蓝牙和收音信号； 2. 全轻触按键控制，高亮度蓝底 LCD 屏显示，状态清晰明了； 3. ▲. FM/AM 数字收音；≥1 路立体声收音音频信号 L/R 输出；≥1 路立体声 CD/MP3 音频信号 L/R 输出；≥1 路立体声蓝牙音频信号 L/R 输出；≥1 路混合音频输出；（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 LCD 显示屏显示 CD、MP3、收音（FM）、蓝牙的各种工作状态；； 自带 MP3 播放器，内置 USB 插口、SD 卡槽、CD 机芯； 5. CD 采用高档吸入式机芯； 6. 具有自动搜索电台及存储功能，调频、调幅（AM/FM）各≥40 个电台存储功能； 7. 收音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通电后自动播放； 8. 混音输出支持蓝牙、收音信号和 CD/MP3 音频三路同时输出。 9. 可接受电脑远程控制。	1	台	
16	调谐器	1. 微电脑控制，数字调谐系统。 2. 收音头以模块形式设计，可与主机分离，放置在接收信号更好的位置。 3. 全轻触按键控制，VFD 显示。 4. AM/FM 各≥40 个电台存储功能。 5. 具有自动搜索电台并自动存储功能。 6. 具有音频信号电平指示。 7.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9. 接收范围 FM 87.0MHz-108.0MHz/AM 522kHz-1620kHz 10. 灵敏度 FM 26dB μ /AM 52dB μ 11. 信噪比 FM 单声道 76dB，立体声 70dB/AM 40dB 12. 调谐频率步距 FM 50kHz/AM 9kHz，中频频率 FM 10.7MHz/AM 450kHz 13. 输出电平 0dBV，电源 AC220V/50Hz	1	台	
17	CD 播放器	1. CD/MP3/VCD/DVD/WAV 播放功能高亮度动态 VFD 显示，清晰醒目； 2. 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3. 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4.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3dB） 5. 信噪比≥ 81dB 6. 动态范围≥ 90dB 7. 谐波失真≤ 0.005% 抖动可测极限之下 8. 输出电平 0dBV	1	台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机器采用工业级液晶显示屏，具状态实时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每一通道的电能指标，包括当前该通道电流、功率、电压参数，以及日期、时间、星期、通道开关状态、定时点联机信息等信息；（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具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多个定时方案，每路通道均可设置定时开关时间，以及延时开/关机，有≥10 个模式场景设置； 配备专业的网口 Web 页面（电脑，安卓手机，苹果手机，IPAD）登陆管理控制操作，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支持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RS-485 串口联机实现系统安装从前到后，按顺序开机，从后向前关机；（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如：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 具有检测及报警功能：具有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最大输入电流 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工作电压 95V-240V； 5.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可设置修改编码 ID；每组名字可自定义； 6. 启用多机级联功能后可通过登录软件控制（电脑，手机，IPAD 等）级联电源系统的单个开关机操作； 7. 配备有多种数字接口，包括中控 RS232 公头 ≥ 1 个，可扩展 RS232，3 对 3.81MM 绿座，RS485 1 个 3.81MM 绿座，RJ45 网络口 ≥ 1 个，支持无线 WIFI 路由器接入、1 组 12V 输出 3.81MM 绿座； 8. 支持软件密码登录，密码可改，方便权限接入； 9. 该机采集使用了专业工业级电源检测方案，采用专业电能算法校准，参数更加实时，让误差控制在最小范围，电压，电流，功率，频率一目了然； 10. 支持多机 485 远距离级联功能，可支持 ≤ 254 台； 11. 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电流，功率，电压参数，可以远程更加方便监控电能系统； 12. 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适应不同标准要求（万能座、欧标座、美标座）； 13. 插座标准：兼容国标 6A、10A； 14. 开关间隔时间：可随意设定； 15. 单机 8 路时序电源，可选配带滤波器，2U 机身高度，设备电源输入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大电流空气开关；外观精美，做工精细；			
19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具有 ≥ 1 路短路信号输入， ≥ 1 路短路信号输出， ≥ 16 路输出插座； 2. 支持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3. 支持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4. 支持插座总容量 $\geq 3.5\text{kVA}$ 。	1	台	
20	广播话筒	1. 寻呼话筒，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1 路输出电压选择开关，具有钟声输出。 2. 噪声输出电压： $\leq 0.01\text{mV}$ ； 3. 钟声输出电平： $\geq 40\text{mV}$ ； 4. 最小源电动势（输入灵敏度）： $\geq 58\text{mV}$ ； 5. 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不劣于 $00\text{Hz}-16\text{kHz}$ ； 6. 总谐波失真： $\leq 0.08\%$ ；	1	只	
21	8 路模拟调音台	1. 支持 ≥ 6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 ≥ 2 路立体声输入； 2. 具有 ≥ 4 路独立 PAD 衰减按键输入通道； 3. 具有 ≥ 4 路输入通道支持独立 NOISE-Gate 噪声门开关； 4.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独立 48V 幻相电源开关； 5. 输入通道支持 ≥ 3 段均衡调节； 6. 支持 ≥ 2 组 AUXSEND 辅助输出； 7. 内置 ≥ 100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8. 支持 ≥ 4 个话筒输入通道，每通道支持独立 $\geq 1*10$ 段 LED 电平信号指示表，用于通道电平监视； 9. 内置 USB 音频播放功能，格式包含：WAV, WMA, APE, FLAC, MP3； 10. 支持双通道耳机监听； 11. 输出支持 $\geq 2*10$ 段点距 LED 电平表显示； 12. 支持 ≥ 2 路 GROUPOUT 编组输出； 13. 支持双通道 MAINOUT 立体声输出。	1	台	
22	主/备	1. 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实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功放自动切换器	现自动切换。 2. 具有 ≥ 4 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 3. 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之自动检测与切换。 4. 兼有手动主/备切换之功能。 5. 可控通道组数 ≥ 4 组 6. 工作组态 (4 主 4 备) 或 (4 主 1 备) 7. 通道工作容量 100V/10A (音频信号) 8. 功放增益要求 $>20\text{dB}$ 9. 输入检测电压阈值 $\leq 800\text{mV}$ 10. 6. 30k 检测信号输出电压 20mV-50mV 11. 故障切换时间 $\geq 50\text{ms}$, 故障调用时间 $\leq 150\text{ms}$			
23	广播避雷器	1. 本机用于广播系统的雷电保护. 过压保护及漏电保护。 2. ≥ 4 通道输入输出通断控制。 3. 一目了然的正常运行指示和故障保护指示。 1. 通道数 1-4 通道, 可任选接 2. 输入容量 每个通道 70-100V, 20A (功率输入) 3. 输出容量 每个通道 70-100V, 20A (功率输出) 4. 防雷等级 满足 IEC529/EN60 529 的保护等级: $\geq \text{IP20}$ 5. 过压保护阈值电压 $\geq 280\text{V}$ 6. 额定放电冲击电流 $I_{\text{imp}} (8/20) \mu\text{s}$ 电流峰值: $\leq 30\text{kA}$ 7. 漏电保护电流 $\geq 10\text{mA}$ 8. 告警输出电平 0V (短路)	3	台	
24	立式豪华型机柜	1. 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 IEC297-2、DIN41491、PART7、GB/T3047. 2-92 标准。 2.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3. 全包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结构坚固, 承载负荷大, 完全能满足客户对此类机柜的需求。 4. 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 静电喷塑。 5. 良好的兼容性, 良好的通风设计, 配置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 安全可靠, 能适应兼容更多的 IT 设备; 同时安装了万向脚轮和支撑脚, 移动方便, 安置稳固, 结构坚固。 6. 机柜并柜方便、快捷。 7. 配件齐全, 质量可靠, 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 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 方便工作。 8. 外观: 封闭焊接式设计, 外观新颖高雅, 美观大方, 尺寸精密, 极富时代气息, 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 既美观又利于机器散热, 机柜主体颜色有灰和黑两种; 9. 结构: 模块化设计, 内置有层板, 拼装简易, 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 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 可全方位进入查看, 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 方便线缆管理; 10. 材料: 采用 1.0mm 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 5mm 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 可有效防震, 更加安全可靠; 11. 散热: 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 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 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 保护设备安全, 使设备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12. 地线: 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 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13. 安装: 挂装式安装, 安装更加简单快捷; 14. 尺寸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mm): 2000 $\times$ 600 $\times$ 600, 可根据实际需求做尺寸调整	1	台	
25	立式豪华型机柜	1. 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 IEC297-2、DIN41491、PART7、GB/T3047. 2-92 标准。 2.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3. 全包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结构坚固, 承载负荷大, 完全能满足	1	套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客户对此类机柜的需求。 4. 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静电喷塑。 5. 良好的兼容性，良好的通风设计，配置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和接地系统，安全可靠，能适应兼容更多的 IT 设备；同时安装了万向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安置稳固，结构坚固。 6. 机柜并柜方便、快捷。 7. 配件齐全，质量可靠，上、下部走线孔配有分组盖板，前后门及侧门可容易拆装，方便工作。 8. 外观：封闭焊接式设计，外观新颖高雅，美观大方，尺寸精密，极富时代气息，正门采用网格式设计，既美观又利于机器散热，机柜主体颜色有灰和黑两种； 9. 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 10. 材料：采用 1.0mm 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 5mm 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更加安全可靠； 11. 散热：配备有专业的散热系统，内置有两台冷却风扇，可有效解决机柜内部散热，保护设备安全，使设备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12. 地线：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13. 安装：挂装式安装，安装更加简单快捷； 14. 尺寸（高×宽×深 mm）：1400×600×600 可根据实际需求做尺寸调整			
26	前置放大器	1. 多种. 多个输入/输出口：≥5 个话筒口；≥3 个辅助口；≥2 个优先口；≥4 个输出口。 2.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3. 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4. 自动默音（有强插功能）。 5. 1. 最小源电动势 Mic: ≤3.2mV, 不平衡/Aux: ≤300mV 不平衡/EMC: ≤450mV 6. 输出电平 0dBV 7. 频率响应 Line: ≥30Hz-20KHz (±3dB) 8. 总谐波失真 Aux: ≤0.1% (1KHz, 额定正常工作条件) 9. 信噪比 Aux input: ≥66dB 音调调节范围 Bass: ±10dB (100Hz) /Treble: ±10dB (10kHz)	8	台	
27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 100V、70V 定压输出； 2. 具有≥1 路 TRS 非平衡输入接口，≥1 路 TRS 非平衡级联输出口； 3. 具有≥1 路 XLR 平衡输入接口，≥1 路 XLR 平衡级联输出口； 4. 支持≥5 个 LED 指示灯，作为 70V、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状态显示； 5. 支持输出短路、高温、直流保护并示警功能。 6.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可自动恢复功能； 7. 额定输出功率：（100V）≥2000W；（70V）≥1000W	4	台	
28	前置音源合并式功放	1. 支持 100V 定压式输出以及 4Ω~16Ω 定阻式输出； 2. 支持≥3 路话筒输入、支持≥1 路紧急信号输入、支持≥2 路线路输入、支持≥1 路线路输出； 3. 支持 1 路 EMC 报警信号输入, 可以从其它设备输入报警信号到本机 4. 具备显示屏幕，直观的显示，更方便用户选择和操作 5. 支持通过红外线遥控器控制； 6. 支持蓝牙、收音、USB 播放功能； 7. 支持总音量控制；支持话筒、线路单独音量控制；支持高音、低音音调控制； 8. 支持 SIRNE 短路触发功能，本机可远程控制或被其它设备控制，独	2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立报警声输出； 9. MUTE 短路触发静音功能，可以远程控制或者被其它设备控制； 10、具有优先级功能，优先级为：默音 1 级，紧急输入、警报声、钟声 2 级，麦克风 3 级，其他 4 级（当有警报声时钟声无输出）； 11.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12. 额定输出功率：（AC110-240V） $\geq 650W$ ，（DC24V） $\geq 325W$ 。			
29	网络化数字功放	1. 采用 $\geq 1.5U$ 机箱. 金属喷漆工艺铁面板制造，高性价比系列。 2.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 $\geq 500W$ ； 3. 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面板集成 ≥ 5 个状态指示灯； 4.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 SD 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5. 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6.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WMA/WAV/PCM 音频流数据解码； 7.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纠错算法，保证传输数据实时性的同时，也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稳定可靠； 8.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功放部分效率高达 90%以上。 9.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台	
30	网络化数字功放	1. 采用 $\geq 1.5U$ 机箱. 金属喷漆工艺铁面板制造，高性价比系列。 2.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0W$ ； 3. 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面板集成 ≥ 5 个状态指示灯； 4.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 SD 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5. 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6.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WMA/WAV/PCM 音频流数据解码； 7.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纠错算法，保证传输数据实时性的同时，也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稳定可靠； 8.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功放部分效率高达 90%以上。 9.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0. 额定功率：250W。	7	台	
31	网络化播放功放	1. 采用高档铝合金拉丝面板制造。 2. 可挂接在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采用 DSPPA 网络自主研发的网络传输协议，动态音频数据传输。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 3.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效率高达 90%以上。 4. 自带 MP3 播放器，设有 USB 插口. SD 插口，用以播放本地节目。 5. 功放最大输出功率为 $\geq 1000W$ 。 6. 醒目的数码显示屏设计，既可显示时钟时间，也可显示播放进度时间。 7. 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 8. 内置红外接收模块，可通过红外线遥控器控制，方便易用。 9. 面板集成 ≥ 5 个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10. 面板装有 ≥ 8 个快捷按键，方便本地用户日常使用。 11.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 SD 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12. 外置一路 AUX 线路输入. 一路话筒输入. 一路 AUX 线路输出，方便扩展本地其它音源广播，与本地功率扩展。 13. 外置 EMC 24V 与短路干触点两种强播输出接口，可连接扬声器音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控器使用，或连接智能电源。 14. 带有周边设备扩展接口，可外接 86 盒点播彩屏，可外接双 86 盒的求助对讲面板. 两用对讲面板, 也可以连接蓝牙音频接收器。 点播功能：连接 86 盒点播彩屏后，可实现本地点播主机的海量节目库。 寻呼功能：连接 86 盒点播彩屏后，可对选定的分区实时寻呼。 对讲功能：连接求助对讲面板后，可实现求助对讲功能。 蓝牙音频接收功能：连接蓝牙扩展器后可接收蓝牙音频，方便学校、商场等利用蓝牙无线话筒实现本地无线话筒扩声。 15. 外接线路输入与网络播放节目源是混合的关系，本地话筒与 AUX 输入通过检测输入信号的大小而打开功放。 16. 可定制联动触发功能，可定制 100V 本地紧急线路输入，方便接入消防本地广播系统。 17. 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18. 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 紧急寻呼. 告警信号等，网络节目源具有 7 级以上优先等级管理功能, 分为背景广播. 业务广播. 紧急广播三大类。 19.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WMA/WAV/PCM 音频流数据解码。 20. 全数字化设计，高性能，高保真，语音传输指数高等优点。 21.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22. 采用工业级芯片设计，工作环境温度广，适合室外安装与使用。 23. 内置 DSP 音效处理芯片，具有高. 低音调节功能，更适用于不同环境的补偿，让广播指标进一步提升。 24. 采用高性能的网络处理芯片，自主研发的实时操作系统，开机启动时间<0.1S, 与网络化主机连线时间<2S，实时性强，播放实时节目延时<0.2S。 25. 自主研发的实时操作系统，实时性强，多台网络播放器广播节目播放声音实时同步，之间基本没有任何时间差异。 26.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流解码算法，话筒寻呼. 外置线路广播，实时性强，保持寻呼状态大于 24 小时后延时<0.5S。 27.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纠错算法, 保证传输数据实时性的同时，也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稳定可靠。 29. 可通过网络设置网络音源. 本地线路音源. 本地话筒音源三者的音源优先等级及优先深度。			
32	网络化数字功放	1. 采用≥1.5U 机箱. 金属喷漆工艺铁面板制造，高性价比系列。 2.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120W； 3. 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面板集成≥5 个状态指示灯； 4.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 SD 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5. 具有网络播放功能, 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6.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WMA/WAV/PCM 音频流数据解码； 7.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纠错算法，保证传输数据实时性的同时，也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稳定可靠； 8.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 100V 定压输出, 功放部分效率高达 90%以上。 9.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	台	
33	网络化数	1. 采用≥1.5U 机箱. 金属喷漆工艺铁面板制造，高性价比系列。 2.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350W；	2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字功放	3. 具有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面板集成 ≥ 5 个状态指示灯; 4.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SD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5. 具有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6. 采用高保真CD音质的解码芯片,最大支持48KHZ采样率16bit的MP3/WMA/WAV/PCM音频流数据解码; 7.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数据纠错算法,保证传输数据实时性的同时,也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工作稳定可靠; 8.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定压输出,功放部分效率高达90%以上。 9. 内置看门狗功能,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 2. 具有 ≥ 1 路TRS非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TRS非平衡级联输出口; 3. 具有 ≥ 1 路XLR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XLR平衡级联输出口; 4. 支持 ≥ 5 个LED指示灯,作为70V、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状态显示; 5. 支持输出短路、高温、直流保护并示警功能。 6.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可自动恢复功能; 7. 额定输出功率: $\geq 750W$	3	台	
35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 2. 具有 ≥ 1 路TRS非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TRS非平衡级联输出口; 3. 具有 ≥ 1 路XLR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XLR平衡级联输出口; 4. 支持 ≥ 5 个LED指示灯,作为70V、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状态显示; 5. 支持输出短路、高温、直流保护并示警功能。 6.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可自动恢复功能; 7. 额定输出功率: (100V) $\geq 1000W$; (70V) $\geq 500W$	2	台	
36	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P1输出; 2. 具有 ≥ 3 个话筒输入口, ≥ 2 个辅助输入口; ≥ 1 个辅助输出口; 3. 支持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4. 支持 ≥ 5 单位LED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5.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6.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0W$	1	台	
37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 2. 具有 ≥ 1 路TRS非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TRS非平衡级联输出口; 3. 具有 ≥ 1 路XLR平衡输入接口, ≥ 1 路XLR平衡级联输出口; 4. 支持 ≥ 5 个LED指示灯,作为70V、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状态显示; 5. 支持输出短路、高温、直流保护并示警功能。 6.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可自动恢复功能; 7. 额定输出功率: (100V) $\geq 1500W$; (70V) $\geq 750W$	2	台	
38	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P1输出; 2. 具有 ≥ 3 个话筒输入口, ≥ 2 个辅助输入口; ≥ 1 个辅助输出口; 3. 支持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4. 支持 ≥ 5 单位LED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5.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6.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50W$	1	台	
39	室外音柱	1.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140Hz-20KHz; 2. 灵敏度: $\geq 86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04dB$;	35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额定功率: $\geq 60W$; 5. 输入电压: $70V/100V; 4\Omega$ 6. 单元组成: $\geq 1 \times 2$ 寸高音, $\geq 4 \times 3$ 寸低音			
40	室外音柱	1. 采用铝质面网, 不生锈, 适宜室内外使用; 2. 二分频结构, 频带较宽。 3.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80Hz-16KHz$; 4. 灵敏度: $\geq 90dB \pm 2dB$; 5. 最大声压级: $\geq 111dB \pm 2dB$; 6. 额定功率: $\geq 120W$; 7. 输入电压: $70V/100V$ 。	12	台	
41	室外音柱	1. 工作电压 $70/100V$, 额定功率 $30W$, 多个配接端子, 适应不同场合; 2. 最大声压级达 $106 \pm 2dB$, 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Hz \sim 14kHz$; 3.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140Hz-14KHz$; 4. 灵敏度: $\geq 88dB \pm 2dB$; 5. 最大声压级: $\geq 103dB \pm 2dB$; 6. 额定功率: $\geq 30W$; 7. 输入电压: $70V/100V$ 。	62	台	
42	室外音柱	1. 工作电压 $70/100V$, 额定功率 $40W$, 多个配接端子, 适应不同场合; 2. 最大声压级达 $109 \pm 2dB$, 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40Hz \sim 14kHz$; 3.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140Hz-14KHz$; 4. 灵敏度: $\geq 90dB \pm 2dB$; 5. 最大声压级: $\geq 106dB \pm 2dB$; 6. 额定功率: $\geq 40W$; 7. 输入电压: $70V/100V$ 。	10	台	
43	室外音柱	1. 采用铝质面网, 不生锈, 适宜室内外使用; 2. 二分频结构, 频带较宽。 3.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80Hz-16KHz$; 4. 灵敏度: $\geq 89dB \pm 2dB$; 5. 最大声压级: $\geq 108dB \pm 2dB$; 6. 额定功率: $\geq 80W$; 7. 输入电压: $70V/100V$ 。	8	台	
44	壁挂扬声器	1. 频响范围: 等于或优于 $160Hz-18KHz$; 2. 灵敏度: $\geq 89dB \pm 2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97dB \pm 2dB$; 4. 额定功率: $\geq 10W$; 5. 输入电压: $70V/100V$;	161	台	
全域扩声					
1	数字全域智能管理主机	1. ▲内置交换机模块, 支持设备间的分布式级联, 需保障音频信号的无损性、稳定性与连续性, 满足教学、活动、广播通知等多场景; 无需更换麦克风设备即可实现校园无地域限制讲话, 可随时随地开麦广播; 支持自动场景适配, 开麦后可自动连接距离最近的 U 段接收机, 也可根据广播需求切换连接全校范围音箱设备, 同时覆盖小型分区活动、全校大型集会等多种广播场景; 延时传输: 音频传输延时 $\leq 5ms$, 需开麦即出声的同步效果, 需适配现场活动、紧急广播等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该功能, 如: 官网截图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采用数字音频算法, 实现无线话筒音频信号之间的无缝切换, 满足了扩声系统的转场需求; 3. 自带显示屏显示功能, 满足设备功能的可视化需求, 增强用户的可操作性; 4. 设备有平衡和非平衡两种输出, 可以单端输出也可混合输出, 适应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各个场景的不同连接需求; 5. 内置交换机模块, 支持设备间的手拉手设计, 避免客户重复布线; 6. 配置软件采用图形化设计, 简单可靠; 7. 失真度: $\leq 1\%$; 8. 信噪比: $\geq 75\text{dB}$; 9. 有效频率范围不劣于 $130\text{Hz} \sim 15000\text{Hz}$; 10. 供电方式: DC12V; 11.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工作环境湿度: $20\% \sim 80\%$ 相对湿度, 无结露			
2	数字 全域 接收机	1. PLL 四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频率范围: $632\sim 661.25\text{MHz}$; 2. 通道数量: ≥ 100 ; 3. 接收灵敏度: $< -90\text{dBm}$; 4. 带真分集功能, 有效使用范围 $150\sim 200$ 米(空旷环境下); 5. 综合音频失真: $\leq 1\%$; 6. 话筒音频输入灵敏度: $\geq 10\text{mV}$, 接收机非平衡输 $\geq 150\text{mV}$ (Line) 7. 综合频率响应不劣于 $125\sim 15\text{KHz}$ ($\pm 3\text{dB}$); 8. 信噪比 $\geq 70\text{dB}$; 9. 动态范围: $\geq 88\text{dB}$; 10. 具有 2 路平衡输出接口 300mV , 1 路非平衡混合输出 150mV ; 11.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 同时话筒也可以调节音量; 12. 带有红外对频功能; 13. 可通过无延时网络将音频传输至无延时中央处理器, 可实现多台无延时接收机同时使用, 无缝连接; 14.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 频道. 静噪. 电平等); 15. 接收机电源电压 DC12V , 2500mA ;	15	台	
3	真分 集无 线话 筒(四 手持)	1. 波段范围 (UHF): $632\text{MHz} \sim 695\text{MHz}$; 2.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3.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4.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 频道. 静噪. 电平等); 5.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6. AF 输出 (采用 “XLR” 型插座分别输出, 混合输出); 7. 发射功率调节, 高功率 14dBm ; 低功率 6dBm ; 8. 发射机采用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9. 动态范围: $\geq 88\text{dB}$; 10. 最大频偏: $\geq \pm 45\text{KHz}$; 11. 频率响应不劣于 $120\text{Hz} \sim 16\text{KHz}$ ($\pm 3\text{dB}$); 12. 综合信噪比: $> 73\text{dB}$; 13. 综合失真度: $\leq 1\%$; 14. 发射机工作时间 ≥ 8 小时; 15. 配套 ≥ 1 台接收主机, ≥ 4 只手持式话筒;	7	套	
4	八路 天线 分配 器	1. 频率范围: $500\text{MHz} \sim 950\text{MHz}$ 2. 具备频谱扫描功能 3. 扫描范围: $500\text{MHz} \sim 950\text{MHz}$ 4. 具备 18 个独立频段, 每个频段可独立调节增益, 增益范围: 5dB , 10dB , 15dB , 20dB ($\pm 2\text{dB}$) 5. 输入/出阻抗: 50欧姆 6. 天线供电: $+12\text{V DC}/150\text{mA}$ 中央点为正极 7. 直流输出: $12\text{V DC}/3\text{A}$ (MAX) *4 组 中央点为正极 8. 电源: $100 \sim 240\text{V AC}$, $50/60\text{Hz}$, $12\text{V DC}/3\text{A}$ 9. 连接器端口: BNC	17	台	
5	室外 防水	1. 天线频率范围: $470 \sim 950\text{MHz}$; 2. 天线极化方式: 线性; 天线驻波比: < 2 ;	23	套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天线	3.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4. 放大器低噪：<2.6dB 5. 外部供电：6-12DCV 电流：80mA 6. 连接器端口：BNC 7. 指向性功能特点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具有四档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8. 电路板有防水保护效果,可将天线翼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9. 射频频率范围:470-950MHz			
6	真分集无线话筒(双手持)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2. 具有≥2 路 XLR 平衡输出接口, ≥1 路 6.35mm 输出接口, ≥1 路电平调节开关, ≥4 路 ANT 天线接口; 3. 具有≥1 块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 4. 接收机及话筒具有≥2 种对频模式选择, 采用红外线对频, 通道音量可独立调节; 5. 配套≥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式话筒; 6. 为确保传声器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互换性, 系统音频频率响应 100HZ~10000HZ 容差范围符合国标 GB/T14198 传声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总谐波失真: ≤1.9%, 信噪比: ≥61.4dB。	6	套	
7	天线耦合器	1. 可以将 1 个 RF 信号分割 2 个 RF 信号输出, 也可以将 2 个 RF 信号集合成 1 个 RF 信号输出。 2. 同时, 它可以将偏置电压传送到前面的 RF 信号放大器是一个理想的天线系统附件 3. 频率范围: 400 MHz-1000MHz 4. 衰减: -3dB, ±1dB 5. 隔离: >-25dB 6. 阻抗: 50 欧姆 7. 最大通过电压/电流: +50V DC/1.00A 8. 接口: BNC	14	只	
8	指向性天线(鱼骨型)	1.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4 档增益设置, 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2. 可将天线翼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或者使用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3. 具有≥4 档位增益可调选择开关; 4. 射频频率范围: 等于或优于 470-950MHz; 5.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与水平极化	1	台	
9	手持式无线话筒	1. 波段范围 (UHF): 632MHz~695MHz; 2. 发射功率调节, 高功率 14dBm; 低功率 6dBm; 3.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4. 采用红外线对频; 5. 具有音量调节; 6. 关机零功耗; 7. 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8. 单只手持式话筒	2	只	
舞台					
1	双 10 寸被动式二分频	1. 线阵为模块化线声源音箱, 35 米以上的远距离投射 2. 整套的吊挂配件可以满足不同配置中的吊挂和堆叠安装需求。 3. 单元组件: LF 2×10" (260mm) 低音单元 4. HF 1×3" (75mm)、1.4" 喉口钹磁压缩驱动单元 5. 频响范围: 80Hz~18.5KHz (±3dB) / 65Hz~20KHz (-10dB)	8	只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三单元线性阵列音箱	6. 号角覆盖范围(-6dB): Hor.: 对称的 70° 或 110° 以及非对称的 90° 7. Vert.: 10°, 垂直取决于扬声器数量和曲率 8.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连续)/136dB(峰值) 9. 最大功率(PEAK): $\geq 2800\text{W}$			
2	单 18 寸线性阵列低音音箱	1. 可与声源阵列搭配使用让扬声器系统的低频扩展到 35Hz。 2. 18"低音单元与双低音反射调谐箱体结合, 3. 单元组件: LF 1×18" (460mm)、4"音圈 220 磁低音单元 4. 频响范围: 40Hz~150Hz ($\pm 3\text{dB}$)/ 35Hz~200Hz (-10dB) 5. 号角覆盖范围(-6dB): 6. 灵敏度(1M/1W): 100dB 7. 最大声压级: 129dB(连续)/135dB(峰值) 8. 额定功率(AES): $\leq 700\text{W}$ 9. 最大功率(PEAK): $\geq 2800\text{W}$	4	只	
3	四通道专业功放	1. 8Ω (立体声): $\leq 1500\text{W} \times 4$ 2. 4Ω (立体声): $\leq 2300\text{W} \times 4$ 3. 8Ω (桥接): $\leq 4600\text{W} \times 2$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text{dB}$ 5.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6. 信噪比: $\geq 106\text{dB}$ 7. 阻尼系数: ≥ 600 8. 分离度: $\geq 70\text{dB}$ 9. 转换速度: $\geq 30\text{V}/\mu\text{s}$ 10. 输入灵敏度: 0.775V/1V/32dB 11. 输入阻抗: 20KΩ /10KΩ 12. 输出类别: D 类 13. 冷却: 抽风 14. 输入连接: 卡侬母 15. 输出连接: 四芯音箱方座	2	台	
4	十五寸同轴返听音箱	1. 单元组件 $\geq 1 \times 15"$ (380mm) 低音+ $\geq 1 \times 1.75"$ (44mm) 高音同轴一体单元 2. 频响范围(-10dB) 55Hz~20000Hz 3. 号角覆盖范围(-6dB) Hor. 80° × Vert. 80° 4. 灵敏度(dB/1m/1W) 98dB 5. 最大声压级 123dB(连续)/129dB(峰值) 6. 最大功率(PEAK) $\geq 1400\text{W}$	2	只	
5	功率放大器	1. 8Ω (立体声) $\leq 800\text{W} \times 2$ 2. 4Ω (立体声) $\leq 1200\text{W} \times 2$ 3. 8Ω (桥接) $\leq 2400\text{W}$ 4. 输出接口 SPEAKON and Binding 5. 频响 20Hz-20KHz, $\pm 1\text{dB}$ 6. 信噪比 $\geq 95\text{dB}$ 7. 失真度 $\leq 0.03\%$ 8. 额定输出功率 8 ohm 1KHz 时分离度 $> 70\text{dB}$ 9. 阻尼系数 f=1KHz 8 OHMS > 240 10. 保护装置: 软启动, 短路保护, 限幅器, 直流故障交流线路保险丝, 热切断装置 11. 冷却保护: 双速功能 12. 电源 AC: 220-230V	1	台	
6	15 寸全频音箱	1. 无源全频音箱, 至少 1 只 $\leq 15"$ (100 芯 220 磁) 低音加 1 只 ≤ 75 芯 170 磁高音箱; 2. 需具备无源分频器, 并设有高频过载保护电路;	4	只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 箱体需做防水防潮处理、防水接线盒，防止插头渗水，整箱防水等级达到 $\geq$ IP55。 4. 频率范围 55Hz $\sim$ 19.5KHz ($\pm$ 3dB)/45Hz $\sim$ 20KHz (-10dB) 5. 灵敏度(1m/1W) 100dB 6. 最大声压级 127dB(连续) $\sim$ 133dB(峰值) 7. 最大功率(PEAK) $\leq$ 2200W			
7	专业功放	1. 8Ω (立体声) $\leq$ 1000W $\times$ 4 2. 4Ω (立体声) $\leq$ 1500W $\times$ 4 3. 8Ω (AB 桥接+CD 无桥接) $\leq$ 3000W $\times$ 2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dB 5. 总谐波失真 $<$ 0.1% 6. 信噪比 $\geq$ 108dB 7. 阻尼系数 $\geq$ 500 8. 分离度 $\geq$ 60dB 9. 转换速度 $\leq$ 60V/ μ S 10. 冷却 通过无级可变速风扇由前向后吹风散热 11. 供电要求 $\sim$ 220V-240V / 50-60Hz	1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输入 $\leq$ 15 段 PEQ，输出 $\leq$ 10 段 PEQ，高低通滤波器 2. 全通滤波器 Allpass 3. 支持动态均衡器 4.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支持 TCPIP 有线和无线控制 5. 支持手机 APP 无线控制 6. 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远程监控 7. 音频指标： 8. 频响曲线：20Hz-40kHz ($\pm$ 0.5dB)/Line 9. 底噪：20Hz-20kHz，A-wt, -93dBu 10. 连接和显示： 11. USB: Micro-B type, 免驱 12. 电气与物理参数： 13. 供电范围：AC90V---264V 50/60 Hz 14. 工作温度：-20 $^{\circ}$ C--80 $^{\circ}$ C	1	台	
9	专业反馈抑制器	1. 双 dsp 设计，内置 $\leq$ 24 段 A.B 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陷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啸叫抑制能力超强。 2. 配备双 $\leq$ 24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分频，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3. 配备 10 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存和调用 $\leq$ 10 个场景的 $\leq$ 24 段均衡，啸叫抑制和陷波器的参数，下次开机自动保存。 4. 本机支持电脑软件控制，可通过 usb 连接至本机，在电脑进行调节。 5. 信噪比： $>$ 105dB 6. 操作语言：中文/英文可切换 7. 面板控制：USB 接口、编辑轮设置 8. 后板控制：线路输入输出/电源接口/开关 9. 消耗电源： $<$ 30W 10. 电源：AC220V $\sim$ 240V 50/60Hz 11. 工作温度：-20 $^{\circ}$ $\pm$ 85 $^{\circ}$ 12. 储存温度：-40 $^{\circ}$ 8 $\pm$ 5 $^{\circ}$	1	台	
10	数字调音台	1.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无惧病毒，运行更安全稳定； 2. $\geq$ 4 核 CPU 处理器； 3. 数字输入：光纤/声卡，MP3； 4. 输入通道声像调节；	1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 MIC 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 6. Mic 输入通道奇偶立体声联调； 7. +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8. 内置压限器，高低通，5 段参量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9. 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10. 输入输出 EQ ON/OFF； 11. 多功能旋钮； 12.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 13.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 14. ≥ 12 路信号输出 15. AUX 输出（推子前/后）； 16. 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17. 数字录音功能； 18. 双 USB 接口，内置声卡（MP3、PC 直接播放音乐）； 19. ≥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 20 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 20. 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可在 pc 端管理）； 21. 失真度 (THD)：<0.03% (1KHz Full Power) 22. 电子增益：-32db 至 10db，0.6~0.7 步进 23. 输入阻抗：MIC>5K；LINE>10K 24. 信噪比：> 85db 25. 网络：快速以太网（100Mb/s）端口可利用 CAT5 线缆连接到 26. 一台电脑，用于通过 TCP/IP 控制调音台参数，或连接到无线 27. 路由器（接入点）利用 IPAD 上的数字调音台应用来进行现场混音控制 28. 或者通过 Windows 的数字调音台控制软件界面进行连接控制。 29. 供电：AC (250V-110V)/50-60HZ			
11	真分集无线麦克风	1. 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 2. 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 内置叠机 ≥ 6 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 ≥ 6 套使用。也可以作为手持与领夹切换功能使用。 4. 管身材质：全铝金属管体。 5.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6. 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7. 谐波辐射：<55dBc 8. 最大偏移度： ± 48 KHz 9. 接收机： 10.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1. 射频稳定度： $\pm 0.005\%$ （-10~50℃） 12. 载波频率：UHF640~690MHz 13. 灵敏度：S/N>80Db 14. 最大偏移度： ± 48 KHz 15. 综合 S/N 比：>102Db 16. 综合 T. H. D：<0.5%@1KHz 17. 频率响应：60Hz~15KHz 18.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6.3 不平衡式 19. 静音控制模式：音码及杂讯双重静音控制 20. 静音调整：-65dB~-100dB 21. 电子 SQ 可调：电子 SQ 可调（约 30 米~100 米离距离可调） 22. 电源供应：DC12~15V/1000mA	4	套	
12	耳返	高清通道专业耳返发射器	1	个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发射器				
13	耳返	演出专业耳返设备	8	个	
14	雨布	线阵防水雨布（4+2）含承重架	2	个	
15	雨布	返听雨布含承重架	2	个	
16	雨布	补音音箱雨布含承重架	4	个	
辅助材料					
1	音箱线	2*2.5，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供国标线材	1800	米	
2	广播线	RVV2*2.5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供国标线材	6800	米	
3	广播线	RVV2*1.5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供国标线材	2800	米	
4	网线	6 类网线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供线材	4500	米	
5	布线	布线	14000	米	
6	音箱安装	音箱安装	437	套	
7	安装广播总站	安装广播总站及机房安装调试	1	项	
8	地面开槽	地面开槽埋线恢复凿槽、刨沟 砖结构	1	项	
9	零星辅材	井盖、分线盒、电箱、水晶头、胶带、金属桥架	1	项	
10	交换机	24 口	6	台	
11	交换机	8 口	13	台	
12	PVC 线管	PVC 线管	14800	米	
13	机柜	30U 壁挂/落地机柜	11	台	
14	田字架	田字架+U 型架	2	个	
15	喇叭线	4*2.5 平方专业音箱线 ， 每捆 100 米。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供国标线材	4	捆	
16	信号线	订制专业音响工程信号线 ；	200	米	
17	接插件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各种接插件 ， 比如欧姆头 、 卡农头 、 RCA 头 ， 大三芯插头等。	1	套	
18	机柜组	20u 夹板铝框支架机柜，可根据实际需求做定制调整	2	套	
19	电源管理器	1. 电源限制总功率：<100-240~/63A 2. 电源开关和过流保护：63A 空气开关带过流和短路保护 3. 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8 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后面板）	3	台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无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2 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前面板） 5. 每通道可以提供的最大输出电流：音频设备负载<20A；线性纯阻负载<10A 6. 时序开/控制方式：面板开关控制、外接机械开关控制、PC 端软件、三选一 7. 电压显示：面板电压显示板，实时显示当前交流电电压			
20	运费		1	项	
21	安装调试	线路敷设、安装调试、调音、培训	1	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校园广播设备 3 年，专业舞台设备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故障。 3、质保期内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六、合同履约要求： 中标人设备到货供货时，须提供对应产品原厂加盖公章的项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文件，作为验收资料；无法提供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暂缓支付货款。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3、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表中的核心产品为校园广播系统货物中第 1 项“网络广播中心”产品。 三、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竞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成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管理成本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必要时出具相关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竞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竞标单位成本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

竞标报价无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优惠率/下浮率）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分标

单位：元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 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

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

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